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花园大道西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泌阳县花园大道西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79。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路口接续砼面层 160.912 m²重新铺设 20cm 厚 C30 砼面层，快车道铺设 5cm 厚中粒式沥青砼+3cm 厚细粒式沥青砼，慢车道铺设 11911.131 m² 6cm 厚细粒式沥青砼，升高雨水口 50 座、土工格栅 2168.48 m²及道路标线 4061.417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春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签约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2659000）：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兵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20059695X3

地 址：泌阳县北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书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67880771335

地 址：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795030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泌阳支行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泌阳县花园大道西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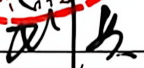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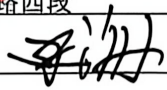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泌阳县北一环 地 址: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795030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泌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5028409200009206

邮政编码: 463700 邮政编码: 4637000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花园大道西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泌阳县花园大道西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821.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341.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